

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 年第二季度)

第一节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第二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
成立日	2012年12月13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2,840,701.80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同时积极寻求各类具备确定性收益特征的投资机会，争取为委托人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优选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同时积极捕捉其它市场的类固定收益投资机会。多产品、多市场、多策略分散风险，争取为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基准	中证债券基金指数百分比收益率×70%+中证股票基金

	指数百分比收益率×2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息×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是一款以绝对收益为目标，且与股票市场方向相关性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净值存在波动风险，但风险可控。风险收益特征类似债券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证券投资产品。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业绩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1,076,289.21
净值增长率	4.32%
期末资产净值	23,153,041.79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14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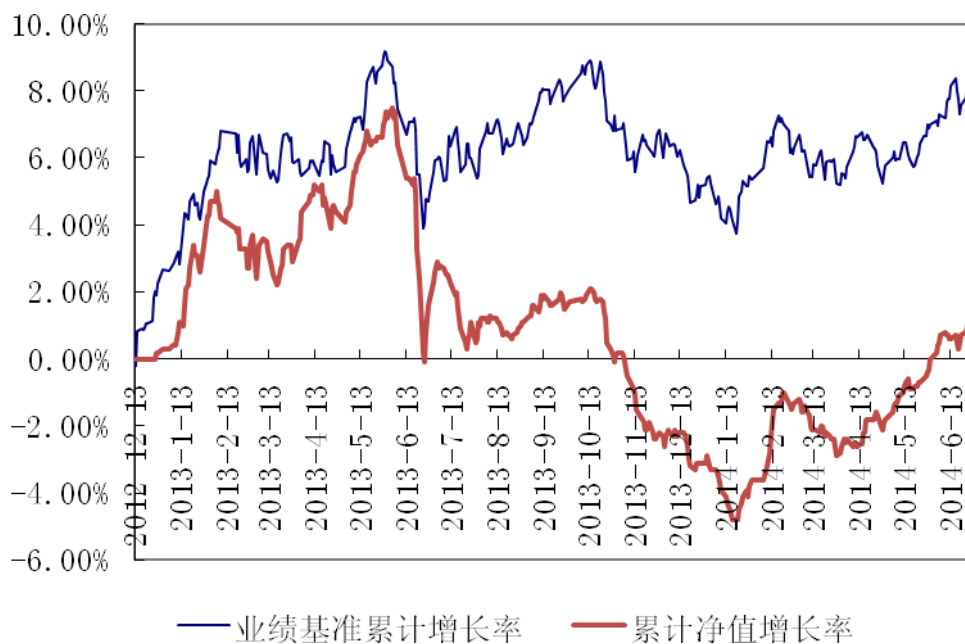
二、业绩表现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14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14 元，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4.32%。

三、本期每份额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 -②
本报告期	4.32%	3.23%	1.09%

四、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日期为 2014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12月13日成立。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跃文先生

七年期货、十一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部、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过多种不同规模、不同风格的理财产品。2011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任执行总经理。

魏慧君先生

经济学硕士，拥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通过 CFA 三级。2006年9月进入银河证券研究所基金研究中心，长期从事基金评价及基金投资价值研究。2010年5月加入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

二、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二季度，固定收益资产方面持有较多的债券分级基金 B 级份额表现良好，权益类资产方面重仓的国泰纳斯达克 ETF 基金上涨逾 8%，远超 A 股股票基金表现。此两部分的贡献是超越基准收益的来源。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目前持仓主要为三类资产：权益类品种 19%，债券基金 B 级份额 31%，固定期限分级基金优先份额 34%。债券基金 B 级份额仍有折价，本管理人将以持有策略为主，获取折价回归收益。固定期限分级基金优先份额能提供年化 7% 以上的确定性收益，拟继续持有。权益类品种仍以精选基金，分散在 A 股基金和美股 QDII 基金的策略，降低资产相关性，提高风险收益比。

三、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和《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各项法规规定，对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4 年第二季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第六节投资组合报告

一、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证券投资基金	19,735,098.74	84.85%
银行存款	3,506,261.77	15.08%
存出保证金	15,784.22	0.07%
其他	718.29	0.00%
合计	23,257,863.02	100.00%

（注：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
2.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150096	商品 A	6,000,000	6,018,000.00	25.99%
2	150046	丰利 B	2,000,000	2,798,800.00	12.09%
3	513100	纳指 ETF	2,090,470	2,656,987.37	11.48%

4	150021	汇利 B	1,459,526	1,585,045.24	6.85%
5	150098	同庆 800A	1,484,727	1,504,028.45	6.50%
6	150034	聚利 A	1,000,000	1,098,000.00	4.74%
7	150035	聚利 B	720,000	1,027,440.00	4.44%
8	500009	基金安顺	959,800	1,015,276.44	4.39%
9	150027	添利 B	765,300	868,615.50	3.75%
10	513500	标普 500ETF	700,000	765,100.00	3.30%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返售金融资产。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五、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9,385,713.68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6,545,011.88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2,840,701.80

第八节重要事项提示

经过积极筹备，银河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号）获准设立的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已经于2014年4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并于2014年5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是在银河证券原有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上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银河证券原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系统、设备等资源由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承继。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后，银河证券原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金汇资产管理公司负责管理运行。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银河证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次日起，即从2014年5月16日起，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上述事项，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第九节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